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田廷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田廷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田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田廷山先生（「田先生」），60歲，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長春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專業學科為水文學及水資源科，田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水工環研究員的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資格，彼亦是中國國土資源部的地質災害應急專家。於一九八二年起，田先生曾於中國地質礦產部、中國國土資源部、中國地質環境監測院等部門擔任多個主要職位。於二零零三年，田先生曾出任中國地質環境監測院總工程師一職，負責地質災害防治預警工程的組織實施和管理，地質環境監測技術組織和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曾出任中國地質環境監測院副院長，兼任國土資源部地質災害應急中心常務副主任。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今出任中國能源研究會地熱專業委員會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出任國際地熱協會計劃委員會委員。田先生現擔任中國能源研究會地熱專業委員會主任、國家地熱能源開發利用研究與應用技術推廣中心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保護部環境影響評價專家咨詢組成員、中國地源地熱泵產業聯盟專家顧問、中國氣象局國家氣候變化委員會委員、國際地熱協會計劃委員會委員、中國礦業聯合會天然礦泉水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吉林大學客座教授等職務。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有關委任書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彼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委任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田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田廷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璁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